

证券代码：834344

证券简称：中邮基金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毛利宪一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补选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毛利宪一郎：男，日本国籍，1973年7月出生，毕业于东京大学工学院化

学系统工程专业。

1996年4月-2001年6月，任职于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投融资企划部、经营企划部、国际统括部员工，国际统括部处长，亚洲、大洋洲统括部副部长；

2001年7月-2024年3月，任三井住友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事业开发部长、三井住友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融资企划部长；

2024年4月-2025年9月，任三井住友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亚洲战略企划部长；

2025年10月至今，任三井住友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用战略企划部长、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用战略企划部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的任命为公司正常任命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穆忠和先生、聂兴凯先生、李冰清先生认为，毛利宪一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》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